

永定河流域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黄良铁路

桥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永定河流域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黄良铁路桥涵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永定河流域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3〕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房山区长阳镇

2.2 建设项目规模：工程范围：小清河分洪区地跨北京市和河北省，对保障首都北京、雄安新区等地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规划黄良铁路桥梁改造工程设计防洪标准采用小清河100年、永定河200年一遇，为确保分洪洪水顺利通过，对既有黄良铁路进行桥涵改造。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I级；正线数目：单线；最小曲线半径：500m；限制坡度：6%；牵引种类：内燃；闭塞类型：半自动闭塞；设计速度：最高120km/h。

2.3 计划工期：18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4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HTLGZJL

2.5.1 HTLGZJL，工程数量为：包括以下工程对应监理工作：既有黄良铁路改建起止里程范围为K11+503—K12+500，维持既有线平面，仅对纵断面坡度调整，改建段全长0.997km。预留二线

按线间距4.0m自改建线左侧走行，在连续下穿京雄高速公路和京石客专位置，与既有小清河大桥下游处并行，线间距按不小于8.4m控制，新建桥梁工程采用连续刚构，里程/范围：既有黄良铁路改建K11+503—K12+500。

2.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 HTLGZJL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有独立完成国铁I级及以上铁路路基、桥梁、轨道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有其社保证明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在2020年~2022年（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00万，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①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②履约情况：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 (9) 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0〕116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3月13日 10时00分 至 2024年03月1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4月09日 09时30分 至 2024年04月09日 10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09日 10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放订，密封在同一个包装里提交，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盖单位公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与大洼村交叉口

邮 编： 1000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燕涛（签字）

联 系 人： 张鹤、高宁

电 话： 13811219453、010-51829081

传 真： 010-51829081

电子邮箱：

网 址：

收款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